

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生物醫學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

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基準

115.04.01 114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生物醫學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第 3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.04.16 健康科學院 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.05.08 高雄醫學大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.06.12 高醫院健字第 1151101772 號函公布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第 10 條，及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第 5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，訂定生物醫學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基準(下稱本認定基準)。
- 二、 專業實務報告應以生物科技、健康產業、醫療管理或相關跨領域之實務問題為核心，並具備實務導向、問題解決導向與專業管理深度，展現專業知能整合與實務創新能力，其水準須與碩士論文相當。
- 三、 專業實務報告之章節內容，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；其鋪陳順序及章節細分，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彈性調整：
 - (一)緒論。
 - (二)實務背景與現況分析。
 - (三)學理基礎與相關文獻回顧。
 - (四)方法與執行流程。
 - (五)成果與分析。
 - (六)結論、建議與專業貢獻。
- 四、 申請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研究生，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。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結合實務成果展示或簡報說明。學位考試審查標準及程序，如附件一。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及本專班「碩專班口試申請程序」相關規定辦理。學位考試通過後，需於專業實務報告最後定稿繳交期限前，繳交專業實務報告電子全文及裝訂成冊之專業實務報告。
- 五、 專業實務報告之撰寫與成果呈現，應遵守本校學術倫理相關規定，不得有抄襲、造假、變造、代寫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。
- 六、 本認定基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認定基準經本專班班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生物醫學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論文申請程序

115.04.01 114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生物醫學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第 3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.04.16 健康科學院 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.05.08 高雄醫學大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